

武唯泰、裴越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7-01-05

浏览：419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云刑终819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武唯泰（音），男，1990年10月9日生，京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越南。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裴越景（音），男，1975年11月28日生，京族，初中文化，农民，住越南。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翻译刘晓婷，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外事办工作人员。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武唯泰、裴越景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裴越景、武唯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¹

庭，经过阅卷，审查上诉意见，讯问上诉人武唯泰、裴越景，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武唯泰、裴越景为牟取非法利益，于2015年6月25日携带虎牙、虎爪、犀牛角等动物制品，从越南老街中越界河乘船非法入境至中国河口县“一条半”（地名），欲将携带的动物制品出售给他人。当日15时30分许，当二被告人搭乘拉客的摩托车行至河口火车站公安执勤点时，被例行检查的公安民警人赃俱获，当场从武唯泰随身携带的一棕色皮背包内查获疑似虎牙齿19颗、虎爪趾甲4只、犀牛角4块。经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疑似犀牛块，是极危物种白犀的犀角块；送检的4只爪子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的爪子；送检的动物牙齿，其中15颗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的犬牙、其余4颗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的犬牙。以上珍贵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计595,000元。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武唯泰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被告人裴越景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随案扣押现存于河口县森林公安局的珍贵动物制品白犀牛犀角块4块（净重431.5克）、虎爪子4只、虎犬牙15颗、豹犬牙4颗，依法予以没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武唯泰以原判认定涉案物品鉴定价值过高，申请重新鉴定，并请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裴越景以其仅是居间介绍，没有参与买卖，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武唯泰、裴越景为牟取非法利益，于2015年6月25日武唯泰携带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的犬牙15颗、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的趾甲4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的犬牙4颗、极危物种白犀的犀牛角4块，由裴越景带领从越南老街中越界河乘船非法入境至中国河口县“一条半”（地名），欲将携带的动物制品出售给他人。当日15时30分许，当二人搭乘摩托车行至河口火车站公安执勤点时被查获。

上述事实清楚，有经一审庭审质证、认证受案登记表、归案情况说明、移送案件通知书、立案决定书、点验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称量笔录、检材提取、损耗清单、物证照片、辨认物证照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口边防检查站出入境记录、证康某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与照片予以证实。上诉人武唯泰、裴越景对二人于2015年6月25日由武唯泰携带个人所有的涉案动物制品，共同从越南非法入境，准备出售给由裴越景认识的“阿良”联系好的买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另有身份和国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武唯泰、裴越景作案时均已年满十八周岁，国籍均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

本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武唯泰、裴越景无视我国法律，为牟取非法利益，共同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我国，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应依法惩处。关于武唯泰所提申请对涉案物品重新鉴定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认定的结论系有相关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相关鉴定程序和规则进行，其申请重新鉴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提上诉理由本院予以驳回。关于裴越景所提其不

是涉案物品的直接买卖双方，没有参与买卖，经查，其虽然不是涉案物品的买卖双方，但是其居间介绍买卖在案物品，同样触犯我国法律，原判根据其犯罪情节已对其从轻处罚。对其上诉理由，予以驳回。原审根据武唯泰、裴越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所作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丽娟

代理审判员 尹红兵

代理审判员 赵启良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宁显禾